

合同编号：

山西朔州国家“三北”工程重点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设计

合同书

项目名称：山西朔州国家“三北”工程重点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设计

甲 方：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 方：山西省煤炭地质一一五勘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西省朔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合 同 书

甲 方：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 方：山西省煤炭地质一一五勘查院有限公司

乙方在山西方元中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山西朔州国家“三北”工程重点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设计》公开招标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分2个保护修复单元、20个子项目项目区，总面积0.95万平方千米，涉及山西省朔州市的5个区县，61个乡镇。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777处，生态修复治理面积1625.61hm²。建设内容包括矿山地质环境隐患治理、地形重塑、林地植被恢复、草地恢复、废弃土地复垦利用。本项目为山西朔州国家“三北”工程重点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设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服务及相关服务。

二、服务标准、内容及成果提交

(1)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2) 服务内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以及甲方的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服务及相关服务。

项目在资料收集和实地勘察的基础上，对项目区的自然地理、生态状况、社会经济状况、矿山资源开发利用状况等进行分析研究，识别出地质环境隐患、地形地貌破坏、植被破坏、土壤破坏、土地资源损毁、水土流失等主要生态问题。根据区域内主要的生态问题与主要生态功能定位，确定修复项目的主要目标，并设定考核修复工程的绩效指标。根据各子项目、各矿山图斑的本底现状和修复目标，选择辅助再生或生态重建为主的修复模式。

(3) 成果提交：提交完整的成果报告 3 套，电子版成果资料 1 套，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初步设计概算书等。

1)《山西朔州国家“三北”工程重点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市级汇总、县级汇总、20 个子项目初步设计)

2)《山西朔州国家“三北”工程重点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书》

3) 生态修复设计平面图、生态修复覆土绿化图、剖面图等相关附图。

三、技术依据

(1) 《山西省矿山生态修复规范》(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1 月发布)

(2)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发布)

(3) 《水土保持方案综合治理技术规范坡耕地治理技术》(GB/T 16453.1-2008)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34-2018)

(6)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7) 《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38509-2020)

(8)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9)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10)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一部分:通则》(TD/T1031.1-2011)

(11)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

(12)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

(13) 《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TD/T1038-2013)

(14) 《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T1039-2013)

(15)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

- (16) 《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 (TD/T1040-2013)
- (17) 《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 (TD/T1040-2013)
- (18)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 (HJ 651-2013)
- (19)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规划)编制规范(试行)》 (HJ 652-2013)
- (20) 《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DZ/T0312-2018)
- (21) 《崩塌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试行)》 (T/CAGHP032-2018)
- (22) 《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监测评价技术规范》 (GB/T 43935-2024)
- (23) 《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技术规范 固化/稳定化》 (HJ 1282-2023)
- (24) 其他标准规范。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设计服务费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8368000.00元)。

该项目费用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服务及相关服务。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65%, 即 ¥5439200.00 元(大写: 伍佰肆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2) 项目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5%, 即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贰仟元整(¥2092000.00元);

(3) 完成工程施工,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 即即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836800.00元)。

3、合同价款的调整

在合同签订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调整。

(1) 因政策变化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减少。

(2) 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减。

(3) 双方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上述调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五、服务期限

全部工程总日历天数 60 天。

六、绩效评价

(1) 服务质量绩效目标

乙方服从甲方对设计报告编制数量、质量的检查监督，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保证服务质量最终验收合格率 100%，提交成果质量合格，无不合格成果提交；技术支持服务和咨询服务 100%全覆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报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满足甲方各项需求。

(2) 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1) 数量指标

预计提供纸质版设计报告编制成果资料 3 套，电子版成果资料 1 套，且纸质版设计报告编制成果资料份数满足评审和存档备案等需求，数量上满足甲方需求要达到 100%。

2) 质量指标

该设计报告编制服务质量最终验收合格率 100%，提交成果质量合格，无不合格成果提交；技术支持服务和咨询服务实现 100%全覆盖。

3) 时效指标

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该设计编制相关任务，在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天提交成套成果文件，成果提交时效程度控制在 90%以上。

4) 成本指标

包含本次服务所需人员工资、设备、场地及验收等配套服务及相关税费等所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能够满足项目要求，成本投入要到达 90%以上。

5) 满意度指标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报告编制完成数量、质量认可，满意度要达到 90%以上。

七、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2、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评审。

3、验收流程：

(1) 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初稿。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初稿后 5 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乙方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专家评审通过。

4、验收要求：

(1) 是否符合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2) 编制依据是否充足，基础资料是否完整、准确、可靠，论证过程是否严格，研究结论是否可靠。

(3) 编制深度是否满足相应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确保修复区范围准确。

2) 负责提供本次设计、成果评审等费用，保证该项目设计资金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到位，以便乙方开展工作。

3) 享有本次设计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知情权，有权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本次设计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工作成果进行检查、监督。

4) 不得将有关本区的地质资料成果向第三方泄露。

5) 协助协调地方关系以便于搞好本次设计工作。

6) 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向乙方提交开展工作所必须的资料。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作，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质量负责。

2) 负责本次设计工作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定期向甲方书面通报工作情况。

3) 乙方负责制定工作计划，安排相应资质的专人负责，安排工作人员的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

4) 乙方有权在甲方项目经费未按时到位的情况下，暂缓或者中止履行本合同。

5) 负责项目场地周边、项目参与人员等的安全工作。

6)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7) 乙方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用，并依法对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到现场进行指导、答疑、竣工验收等事宜。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2)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合同项目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工作

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项目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迟延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导致迟延的原因（不可抗力除外），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并继续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3)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

(5) 若乙方未按时完成工作或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相应工作并达到合同要求。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成果，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费用的 0.5% 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返还已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

十、不可抗力

(1)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书面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朔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公章）：山西省煤炭地质

五勘查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树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红

刘树兵

地 址：山西省朔州市开发区招远路

地 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民胜街
道平泉路 217 号

电 话：

电 话：0352-41540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炭支行

账 号：

账 号：14050162880800000616

日 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